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系配合供电局要求进行外电接入设计方案变更造成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及上市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实施期限延至2024年2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募集资金35,000万元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杨权根 刘华 蒋镇华

2022年2月17日